

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(武汉)

地大研发〔2024〕15号

中国地质大学

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盲审是学位论文同行评审的一种方式，即送交同行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应隐去导师姓名、研究生姓名、学号、项目名称、个人简介、致谢等内容，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在送审前后均不予公开。

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，委托“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”进行评审。

第四条 对于连续两次在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中没有出现“盲审不通过”论文的培养单位，可向研究生院提出学位论文免盲审申请，工作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研究生院对免盲审试点单位进行质量跟踪，按当学期申请答

辩硕士生 30%的比例确定盲审抽检名单，由培养单位委托“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”评审，如存在“盲审不通过”论文，则取消其学位论文免盲审试点资格。

第五条 每年两次集中开展学位论文盲审工作，一般安排在 3 月份和 9 月份。盲审程序如下：

1. 硕士生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，填报“论文评审申请”，提交申请，并同时提交匿名送审学位论文。

2. 论文评审申请经导师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由培养单位负责完成送审工作。

3. 培养单位将送审论文批量上传至“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”。根据论文研究方向等评审信息，平台自动匹配 2 位专家独立开展评审。培养单位及时查询、催返专家评审意见，2 份意见全部返回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进行综合处理。

4. 涉密硕士学位论文应严格按照《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》（地大校办发〔2017〕9 号）要求进行盲审，不得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论文电子档。

第六条 专家根据相应评价指标体系给出评审成绩（百分制）并作出以下 4 种评审意见：A 同意答辩（评审成绩 ≥ 90 分）、B 修改后答辩（评审成绩为 75—89 分）、C 修改后重新送审（评审成绩为 60—74 分）、D 不同意答辩（评审成绩 < 60 分）。

第七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评审成绩，相应作出如下综合

处理：分为盲审通过、盲审修改后通过、盲审修改后重新送审、盲审不通过四种结论。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在一年内有效。

1. 盲审通过。2份评审意见全部为A的，视为盲审通过。由硕士生根据具体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相应修改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进入答辩程序。

2. 盲审修改后通过。2份评审意见为AB或BB组合的，由硕士生根据具体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修改，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导师同意、培养单位批准后，可以进行答辩。

3. 修改后重新送审。2份评审意见为AC或BC组合的，可由硕士生按照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修改后，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导师审核签字同意后，由培养单位按相同方式组织复评，加送1份（既可送原专家也可提出回避原专家）。复评意见为A或者B，按上述第1、2款处理；复评意见为C或D则盲审不通过。

4. 盲审不通过。2份评审意见中有1份评审意见为D的，或2份评审意见均为C的，盲审不通过。

第八条 硕士生及导师对评审意见存在异议，可提出学术争议增评。申诉流程和处理结果如下：

1. 由硕士生针对评审专家意见，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学术争议申诉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导师签署意见后，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。

2. 两份评审意见为 AD 组合的，如硕士生和导师提出学术争议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可直接增评。两份评审意见为 BD、CC 组合的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（包括至少 1 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，且不包括导师）进行评审，审定通过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可增评。两份评审意见为 CD 或 DD 组合的，原则上不受理其学术争议增评申请。

3. 学术争议增评审议通过后，由培养单位重新送审增评论文 2 份。增评论文须为原送审学位论文。增评意见有 1 份为 C 或 D 的，视为盲审不通过；增评意见为 A 或者 B 的，按第七条 1、2 款处理。增评结果即为本次盲审最终结论。

4. 答辩截止时间前 2 周内，原则上不再受理学术争议增评申请。

5. 以学术争议增评方式通过评审的，其学位授予须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议。

第九条 首次盲审不通过的，根据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，可由硕士生在下学期重新送审。第二次送审仍未通过的，硕士学位论文须重新开题、重新撰写，重新开题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盲审答辩。硕士论文盲审、答辩和学位申请必须在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内或结业 1 年内完成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同类文件废止。

附件 1：《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》

附件 2：《硕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》

附件 3：《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学术争议申诉表》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

附件 1

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

姓名		学号		导师		培养单位	
论文题目							
<p>论文修改情况说明 (需针对学位论文盲审与评阅专家提出的论文修改意见,逐一逐项填写修改情况或做出相应说明。)</p>							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研究生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导师 意见</p>	<p>硕士是否已根据评阅人意见对论文逐条修改或做出说明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是否同意该硕士生进行答辩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培养单位 意见</p>	<p>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是否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是否同意该硕士生进行答辩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硕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

硕士生姓名		学 号	
所在培养单位		导师姓名	
学位论文题目			
一级学科（领域）代 码、名称			
二级学科（领域）代 码、名称			
论文涉及研究方向 （列举 3 个）			
初评专家意见	分数	等级	评审结论
专家一			
专家二			
申请复评理由	<p>是否送原专家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仍送原专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回避原专家</p> <p>本人签字： 日期：</p>		
导师意见	<p>导师签字： 日期：</p>		

附件 3

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学术争议申诉表

姓名		学号		培养单位	
学科专业		导师		联系方式	
论文题目					
申诉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</p>				
导师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导师签名： 日期：</p>				

